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原子能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對於公私立原子能教學、研究及應用機構，有監督之責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左列各處：

- 一、綜合計畫處。
- 二、核能管制處。
- 三、輻射防護處。
- 四、核能技術處。
- 五、秘書處。

第 4 條

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、方案及計畫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- 二、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。
- 三、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。
- 四、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、執行、監督及核擬事項。
- 五、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。
- 六、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。
- 七、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。
- 八、原子能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、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推行等事項。
- 九、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。
- 十、核子事故之評估、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。
- 十一、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。

第 5 條

核能管制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子反應器設置、廢棄、轉讓、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。
- 二、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。
- 三、核子反應器設計、建造、運輸、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。

- 四、核子反應器設計、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- 六、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、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- 八、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。
- 九、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、管制及監督事項。
- 十、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- 十一、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、廢棄、轉讓、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。
- 十二、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。

第 6 條

輻射防護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。
- 二、放射性廢料貯存、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。
- 三、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- 五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。
- 六、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。
- 七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。
- 八、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。
- 九、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。
- 十、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。
- 十一、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。
- 十二、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。
- 十三、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。

第 7 條

核能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。
- 二、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。
- 三、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四、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五、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。
- 六、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。

七、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
第 8 條

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文書之收發、分配、撰擬、繕校、稽催、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
二、本會委員會議、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。

三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
四、財產、物品之採購、保管及維護事項。

五、行政業務研考事項。

六、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
七、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。

八、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 9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2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其中二人得為聘用外，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、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 10 條

- 1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2 前項會議事項與其他機關有關時，得請其派員列席。

第 11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技監二人至四人，參事一人至三人，處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研究員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，秘書三人至五人，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，編譯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三十一人，秘書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研究員四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其中十五人得由技正兼任；專員六人至八人，分析師一人或二人，管理師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，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技士三十一人，科員十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一人，技佐五人至十一人，職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五人至七人，職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六人至八

人。

第 12 條

- 1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3 條

- 1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5 條

本會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核能研究所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輻射偵測中心及原子能專業訓練機構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會為聯繫國際核能組織，促進對外核能合作關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
第 17 條

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臨時專案小組；所需辦事人員，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18 條

本會因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，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。

第 19 條

本會會議規則、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